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人培训、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军工类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前酷合伙人: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204人  
注册会计师:1606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5640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000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新增355人,转入98人,转出366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2.7亿元  
年报家数: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4.6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房地产业等

资产均值: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情况:投资者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上市公司法律责任并赔偿年限: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上市公司法律责任并赔偿年限: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别: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无 无 无  
行政处罚:无 无 无  
行业自律措施: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叶正猛先生、黄芳女士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认为:  
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关联交易方式和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该两家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绿城”) 10000 万元 10447 万元 -

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 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本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新湖绿城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13000万元,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2. 本公司预计继续与中信银行发生购买理财产品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主要系公司以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新湖绿城物业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36号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酒店管理)、绿化养护、健身、停车场(库)经营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1201-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8%,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的管理、维修等。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发现金红利0.01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1)公司地产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运营和拓展所需资金较大。在“房住不炒”的政策背景下,加快了地产业项目开发节奏,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相对较大。2)2019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资金总额49,671.01万元,加上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为58,104.90万元,与当年净资产之比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3)公司近期进行了地产业务的结构优化,需要更多资金投入地产业务新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健的持续发展,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153,412,681.2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21,745,735.69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截至公告日,除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总股份数8,433,889,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4,338,893.00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实施了回购股份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600,096,772.36元,其中发生在2019年的回购资金总额为496,710,118.89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不得超过现金分红,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581,049,011.89元,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98%。

2. 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5,454,23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2,153,412,681.2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42,547,506.61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581,049,011.89元,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地产业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地产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运营和拓展所需资金较大。在“房住不炒”的政策背景下,加快了地产业项目开发节奏,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相对较大。同时,公司近期进行了地产业务的结构优化,需要更多资金投入地产业务新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健的持续发展,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及主营业务发展,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重要内容提示:  
(一)独立董事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认为:  
1.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七号 关于年报工作中现金分红相关注意事项》(2014年1月17日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2.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运营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许钦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傅晓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无 是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钦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在从业经历介绍 无 是

傅彩子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07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无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期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300万人民币,较2018年增加20万元;另拟支付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6万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酬5万元(以上报酬均不含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与上年度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记录;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记录;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9年度报酬及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叶正猛先生、黄芳女士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认为:  
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关联交易方式和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该两家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绿城”) 10000 万元 10447 万元 -

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 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本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新湖绿城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13000万元,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2. 本公司预计继续与中信银行发生购买理财产品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主要系公司以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新湖绿城物业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36号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酒店管理)、绿化养护、健身、停车场(库)经营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1201-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8%,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的管理、维修等。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对参股公司上海海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9年度报酬及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对公司特许经营的学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嘉兴南湖国际实验学校、嘉兴市秀洲区现代实验学校、嘉兴高级中学  
担保金额:对3家学校提供国际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3家学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5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方式经营的嘉兴南湖国际实验学校、嘉兴市秀洲区现代实验学校、嘉兴高级中学等3所学校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签署日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金融监管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公司特许经营的学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嘉兴南湖国际实验学校成立于1998年4月,开办资金408万元,住所:嘉兴市嘉兴市秀洲区中港路72号。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全日制、寄宿制小学六年教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学校资产合计10529万元,1-12月实现收入总计4716万元,结余23万元。  
公司拟对其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二)嘉兴市秀洲区现代实验学校成立于1999年6月,开办资金3836万元,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洪兴路2639号。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初中义务教育、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学校总资产13467万元,1-12月实现收入总计5802万元,结余-443万元。  
公司拟对其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三)嘉兴高级中学成立于1997年12月,开办资金2132万元,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洪兴路341号。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学校总资产6966万元,1-12月实现收入总计4955万元,结余-162万元。  
公司拟对其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3家学校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方式经营的学校,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为公司特许经营的学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学校的进一步发展,在对学校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借款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学校整体经营能力,担保期限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0.63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7.5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07%和42.84%;无逾期担保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1)审查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在对3家学校担保总额度1.5亿元范围内,对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和现金分红情况说明书预告公告

更好的回报。  
(三)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1,030万元,同比下降14.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341万元,同比下降14.08%。2020年,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故补充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  
2019年,公司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496,710,118.89元,加上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为581,049,011.89元,与当年净资产之比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1,571,998,464.54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59.09%。  
地产业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本依赖程度较高,地产业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此外,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地产业务的运营和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需求,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财务安全需要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及主营业务发展,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重要内容提示:  
(一)独立董事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认为:  
1.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七号 关于年报工作中现金分红相关注意事项》(2014年1月17日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2.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运营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和现金分红情况说明书预告公告

更好的回报。  
(三)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1,030万元,同比下降14.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341万元,同比下降14.08%。2020年,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故补充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  
2019年,公司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496,710,118.89元,加上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为581,049,011.89元,与当年净资产之比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1,571,998,464.54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59.09%。  
地产业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本依赖程度较高,地产业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此外,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地产业务的运营和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需求,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财务安全需要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及主营业务发展,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重要内容提示:  
(一)独立董事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认为:  
1.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七号 关于年报工作中现金分红相关注意事项》(2014年1月17日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2.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运营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和现金分红情况说明书预告公告

更好的回报。  
(三)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1,030万元,同比下降14.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341万元,同比下降14.08%。2020年,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故补充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  
2019年,公司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496,710,118.89元,加上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为581,049,011.89元,与当年净资产之比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1,571,998,464.54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59.09%。  
地产业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本依赖程度较高,地产业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此外,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地产业务的运营和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需求,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财务安全需要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及主营业务发展,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重要内容提示:  
(一)独立董事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认为:  
1.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七号 关于年报工作中现金分红相关注意事项》(2014年1月17日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2.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运营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和现金分红情况说明书预告公告

更好的回报。  
(三)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1,030万元,同比下降14.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341万元,同比下降14.08%。2020年,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故补充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  
2019年,公司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496,710,118.89元,加上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为581,049,011.89元,与当年净资产之比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1,571,998,464.54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59.09%。  
地产业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本依赖程度较高,地产业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此外,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地产业务的运营和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需求,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财务安全需要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及主营业务发展,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重要内容提示:  
(一)独立董事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认为:  
1.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